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3〕3号

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翻译硕士学位点拟定了《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经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审核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本《细则》。培养环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入学教育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入学教育在新生入学报到后，根据学校总体安排，由学院制定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 介绍学校、培养单位情况，学习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；

2. 开展科研道德、学术诚信、学术规范教育；
3. 举办学科发展历史（前景）与学术文化专题报告；
4. 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。

二、读书报告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每位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须参加，且在开题报告前至少应完成1次读书报告。由本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每位学生至少公开在在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1次。

2. 应围绕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，广泛查阅文献资料，展开学术交流和讨论。

3.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题，撰写读书报告，并制作多媒体汇报材料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1. 学生须按照基本要求，完成详细规范的阅读笔记，写出3000字/词左右的读书报告，并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实践问题。

2. 由本学科点3-5位导师组成评议组，负责考核评分工作。评分按百分制计，根据报告内容（40%）、汇报讲解（25%）、问题解答（20%）和PPT制作质量（15%），综合评定成绩。评议总成绩 ≥ 75 分为考核合格，获2个学分。

三、开题报告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开题报告应在第3学期内完成，由本学科点负责人组织安排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明确研究方向、收集资料、开展调查研究和确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应立足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要求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培养专业实践能力。具体要求参照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1. 学生须填写《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》，导师及学科点审批通过后可开题。

2. 由本学科3-5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对学生的开题报告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，评审采取回避制。

3. 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。未获通过者，学院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，3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开题；连续两次开题未通过者，导师可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终止培养，按程序做退学处理。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更换研究题目和内容者，须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评审。

四、中期考核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中期考核应在第3学期内完成，由本学科点负责人组织安排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中期考核须全面检查学生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、培养环节落实

情况、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等，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1. 由本学科不少于 5 位导师组成考核小组。采取学生自评总结、现场考试或现场问答方式进行。

2.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（90-100 分）、良好（80-89 分）、中等（70-79 分）、及格（60-69 分）、不及格（59 分及以下）五个等级，成绩达及格及以上为考核合格。不合格者，学院应责成导师加强指导和管理，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考核。再次考核不合格者，实行分流，学院将书面通知相关导师和学生本人，同时报请研究生院审核，经学校批准，按程序做退学处理。

五、专业实践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专业实践应在第 3-5 学期完成，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由学科点负责人牵头，组织导师负责实施。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与毕业论文实践紧密结合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 学生可在学院指定的翻译实践基地实习，也可以到涉外企事业单位等单位自主实习。通过校外实践夯实理论基础，掌握相关行（产）业或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，提升创造性研究和系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。

2. 实践内容应与专业特点和学位论文结合，按照指导老师的要求完成专业实践内容。

3. 学生在专业实践前、实践过程中及实践结束后填写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计划表》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登记表》和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及考核表》。实习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交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、实习期间的翻译实践材料，并由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。

4. 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实践基地的管理规定；保持与导师（含实践基地指导老师）的联系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1. 由校内外专家、实践基地负责人组成 3-5 人的考核小组，以集中答辩形式进行考核。

2. 综合学生在实践期内的表现及实践基地的反馈意见等，按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评定成绩；不合格者须适当延长校外实践时间，重新考核。

六、实践记录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总计不少于 15 万字的笔译实践，实践记录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每位学生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记录每项翻译实践项目或任务的数据作为实践记录，包括翻译实践的委托方/发起人、文本主题、翻译要求、原文和译文语种及字数、起讫日期等。

(二)实践记录在学位论文预评审前按归档要求提交学科点秘书处，由学科点负责人组织审核。

七、附则

本《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并执行。若其他规定与本《细则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细则》为准；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，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。原《人文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(试行)》(院发〔2022〕23号)文件于2023年4月14日废止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